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3 版)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1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10月1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10月2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10月22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19年10月23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新股配售对象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0月24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0月25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0月28日) 周一	刊登《网上网下初步配售情况及网上签章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0月29日) 周二	刊登《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T+3日 (2019年10月30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31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2019年10月25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以下两类: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

2. 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广发乾和及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二) 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50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64,325.00万元。

根据《行业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广发乾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广发乾和已足额按时缴纳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75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广发乾和缴款原路径无息退回。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1650万股。超额缴款部分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无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75,000	775,000	32,162,500.00	-	24
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	1,550,000	64,325,000.00	321,625.00	12
合计	2,325,000	2,325,000	96,487,500.00	321,625.00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 战略配售

依据2019年10月1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部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五、网上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部分。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 网上申购

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六、发行安排

(一)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6: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5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时一次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注销其网下申购资格。

6.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0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7.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8.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9.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0.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1.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2.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4.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5.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6.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7.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8.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9.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20.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21.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22.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2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24.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25.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26.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27.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28.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29.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0.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1.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2.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4.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